

#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需求表

110學年度方案實習注意事項：相關實習三會運用到之表格格式請至社工系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 (一) 關於實習成績與時數

- 本屆之實習成績與學分，計算於四年級下學期，但實際實習時間會在上學期即開始，部分組別寒假亦須實習。
- 實習三總時數為至少120小時，實際實習時數則需配合機構，延長至下學期或寒假，超時的時數亦可列為實際時數出示證明或給予志願服務時數
- 若暑期實習期間時數未滿280小時者，請於開學後向辦理實習三業務之負責人員報備，以利後續方案實習三之進行，未滿時數者將於該方案實習期間將時數補齊滿400小時。
- 實習證明會在四年級下學期核發。

## (二) 關於實習作業與報告

- 實習機構確立後，每各同學均需撰寫方案實習個人基本資料表(請下載實習要點之格式規定)，並請學校老師指導，完稿後，將與實習公文一起寄發至機構
- 實習期間，須完成8次之學校督導紀錄及1次小組實習說明會紀錄
- 實習結束後須於下學期完成兩份報告：**30頁之方案成果報告書以及方案成果海報**

## (三) 關於志願分發之相關事宜

- 志願相同者，將由老師遴選符合條件之組別；如第一次未入選該組前三志願之組別，將進行第二次志願選項。
- 請5/2號以前請將和實習志願表繳交到「李易義老師信箱」或**直接交給實習三助理林欣穎**。(如逾期者，將由主辦老師自動幫學生分組；若有分組之困難，亦請直接找易義老師或實習三助理林欣穎討論)。
- 請5/23號以前需繳交分組名單+個人基本資料表+成績單，請直接交給實習三助理林欣穎，繳交之前須先讓該組學校督導確認無誤，方能繳交。
- 同學若欲調換組別，可在5月23日繳交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前經新舊兩組學校負責老師同意後調換。5月已發實習公文後，即不再接受調換組別。
- 若對各機構相關實習內容與要求有疑惑者，請直接找所負責之各學校督導老師進行詳細詢問及確認。

序號	學校督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機構地址	機構督導姓名/經歷	實習內容概述	對學生之要求	實習時間
01	王意純 (8-12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安寧路600巷17號2樓 電話：(06) 2999311 # 212	張雅芳主任、張大華主任、李工(李華) 電話：(06) 2999311 # 216 jay093129797@yahoo.com.tw	參與台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業務運作之直接與間接服務，並進行「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之福利服務據點」方案之執行及服務工作。 (1)個案工作-南區、永康區服務據點之直接與間接服務(三下午)、216 (2)假假假(包括方案撰寫、活動設計與帶領等，日期由4月1日起至5月的一週6天)、實際日期請帶小公假表發放日期為主。 (3)成長團體-南區、永康區服務據點於週四晚後班同時辦理成長團體時，需擔任協同者(每學期8次) *實習項目需符合考試院實地實習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之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	1.願意團隊合作的小組成員，需遵守機構實習規定要求，積極從事案戶福利服務工作，積極主動態度學習更多屬於自己的專業。 2.外展據點服務可實施個案及案家，並能設計方案(教案)操作於團體中，對於實務工作有正面性幫助，歡迎對兒少工作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與與加入兒童中心。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需載於實習證明書。 2.配合機構工作時間，原則上為平日白天上班時間，週六、日活動以志工自動性方式參與，實習期間包含上、下學期課程學年及寒暑假期間。
02	黃珠文 (10人)	高安平安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安寧路600巷17號2樓 電話：(06) 2211706	林麗華主任、張大華主任、李工(李華) 電話：(06) 2211706 eth92651@gmail.com	本屆中心方案實習內容以團體工作為主，個案及行政工作为辅，參與與中心社工業務運作之直接與間接服務，詳細內容如下： 1.主要實習內容： (1)例行團體工作：包括方案撰寫、活動設計與帶領、活動紀錄撰寫等，需一週一次。 (2)附性主題團體：有主題性的團體方案(如團體、團體時承接任務等)每個1次，8-10周，撰寫主題團體計畫書、完成活動成果報告。 2.1-2案戶個案工作(提供諮詢及社工) 3.伊甸基金會社區發展案戶案戶工作 4.高安平安發展中心社工 5.高安平安發展中心社工 *需符合社工師執照考資格	1.願意團隊合作的小組成員，需遵守機構實習規定要求，積極從事長期中心工作，積極主動態度學習更多屬於長期服務專業。 2.對於實務工作有正面性幫助，歡迎對長期工作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與。 3.實習120小時滿後，大四下學期開始，若機構有需求活動支援，如元宵節、母親節活動等，本組成員需踴躍提供協助以志工身分，並立志志願服務。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需載於實習證明書。上學期為主要實習時間的每週兩個半天，若未能完成120小時，則需延長至寒暑假或下學期。 2.配合機構工作時間，實習時間原則上為平日白天上班時間，週六、日活動以志工自動性方式參與。 3.實習120小時滿後，大四下學期開始，若機構有需求活動支援，如元宵節、母親節活動等，本組成員需踴躍提供協助以志工身分，並立志志願服務。
03	江承鴻 (8-12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婦女之友協會 地址：台北市永康區小東路423號 電話：06-2352524	黃于庭/工(具)師(考)士(工)師 1.社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婦女之友協會4年 2.社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婦女之友協會6年	關係性專業服務處境方案計畫— 1.關係性專業案主之個案輔導服務 2.關係性專業案主之團體輔導服務 3.關係性專業案主之社區服務 4.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前導議題之活動及行政管理	1.認真負責，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處境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愿分組。	1.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關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值勤服務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 2.每周有半天全日參與團體、參與與帶領團體輔導工作活動。 3.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參與團體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與帶領針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所推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04	趙學維 (8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基督教青年會民生會館，台北市民生路二段200號 台北市忠孝國中，家齊高中 06-2207302分機308	吳成華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地址：台北市基督教青年會民生會館，台北市民生路二段200號 台北市忠孝國中，家齊高中 06-2207302分機308	1.團體工作、實習分組組別： 1)家齊高中組須由吳成華帶領「E世代領袖」社團服務，指導YMCA「青年服務地方計畫」案戶協理的方案設計與執行。 2)忠孝國中組須由吳成華帶領「有品玩設計」社團服務。 3.行政管理：協助辦理YMCA青年服務地方計畫之刊物編輯、開幕與開幕式等各項行政事務。	1.名額8人為佳，最多不超過12人。 2.對青少年社會工作具有熱情	1.時間依實習機構之規定為主 2.平日以白天實習為主 3.團體輔導假日前在實習 4.上、下學期均需實習，下學期實習至六月月中旬。
05	曾麗賢 (8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教義社社會福利基金會-恩典工場 地址：台北市北區南京路73巷4號 電話：02-9048448	一、實習輔導等： ◎姓名：曾麗賢 ◎現職：白恩基金會社會工作師 ◎兼任：台南縣辦公室主任 ◎經歷： 1.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 2.老人專科社工師 ◎經歷： 1.財團法人台北市立社會福利基金會前副幹事 2.財團法人心路社社會福利基金會前副幹事 3.會友服務台北市大安山區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活動。 曾麗賢中心主任 曾麗賢中心主任 二、實習輔導等： ◎姓名：方翠雲 ◎現職：恩典工場社工師 ◎經歷： 1.衛生福利部南港醫院的社工作師 2.財團法人平安社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身心障礙關懷中心社工師	服務對象：18-64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 ◎實習項目： 1.個案工作： (1)協助支持服務對象執行IP目標。 2.財團法人台北市立社會福利基金會前副幹事 3.財團法人心路社社會福利基金會前副幹事 4.會友服務台北市大安山區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活動。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天主教教義社社會福利基金會-恩典工場及服務進行之場域。 ◎由於兩人一組之規劃考量(服務案家空間限制限制)，請學校負責方案實習行政及輔導等老師，在安排實習生的人數組別時，儘量以「異數」為原則。	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良好學習態度 2.具有志願服務及服務熱誠 3.配合實習機構要求，並遵守實習相關規定 4.親自參與文書工具 5.方案實習輔導的成人數，以「異數」為原則 6.小組人數最多8人、異數為原則	實習時間：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含寒暑假) 1.個案工作：平日白天(配合案家時間和機構安排，分組進行) 2.團體工作：平日白天為主(配合機構安排) 3.社區工作：平日白天及寒暑假期間(配合機構安排)
06	蘇振松 (8-12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教義社社會福利基金會-恩典工場 地址：台北市北區南京路73巷4號 電話：02-9048448	姓名：王雅賢 現職：玉慈基金會社工4年 經歷： 1.個案工作：會議、紀錄撰寫、團體工作、設計與評估紀錄。 2.1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3.台北市社會局內社福中心、新北市保母協會、新北市生命線擔任 社工作師 4.財團法人平安社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身心障礙關懷中心社工師	配合機構服務項目，進行高關懷兒童學生之輔導等相關業務，如下實習內容： 1.個案工作：會議、紀錄撰寫、團體工作、設計與評估紀錄。 2.1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3.台北市社會局內社福中心、新北市保母協會、新北市生命線擔任 社工作師 4.財團法人平安社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身心障礙關懷中心社工師	1.服務熱誠、會主動提問。 2.修過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3.能全力配合機構實習規定者。 4.能分組不同機構實習	1.期間從111年9月至112年5月平日白天。 2.實習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 (1) 配合實習內容及相關會議。 (2) 除平常實習內容，另需支援重要活動。 4.須配合機構小休休息時間(平日放學後或週三、週五晚上下午)。 5.上、下學期需都去實習，無缺勤準則期間實習。
07	李麗蓉 (9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林啟輝社福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西區中二路89號 電話：06-2223251	姓名：王雅賢 現職：玉慈基金會社工4年 經歷： 1.個案工作：會議、紀錄撰寫、團體工作、設計與評估紀錄。 2.1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3.台北市社會局內社福中心、新北市保母協會、新北市生命線擔任 社工作師 4.財團法人平安社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身心障礙關懷中心社工師	1.方案設計與帶領-針對長者的單元活動設計與規劃 2.個案工作-透過特案輔導、學習輔導、紀錄與溝通技巧。 3.特別活動與執行-執行長者團體活動或協助中心之特別活動 4.社區工作-支援社區長者訪視及社區據點活動辦理、協助社區資源、學習資源連結與運用。 5.單元活動設計及帶領長者單元活動如認知活動、團體活動、音樂活動及活動紀錄紀錄等。	1.主動積極、會主動提問。 2.修過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3.能全力配合機構實習規定者。 4.能分組不同機構實習	實習時間：111年9月-112年4月初 1. 每週一、二次聚會討論(含督導會議) 2. 支援假日活動(不定期)
08	陳振盛 (9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龍岡路137號 電話：(06)2022880、(06)2022880	黃美玲、林錦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	1.協助輔導及少年法庭諮詢之個案，進行個案工作、團體工作 2.到國小進行課業及以專責小組進行	1.對中職、少年輔導進行服務訓練有興趣。 2.修過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3.積極配合實習執行行政與專業規範。 4.主動、理性的學習態度，積極應對挑戰或困難。 5.需自備交通工具。	1.每週排班一天，可以一個上午和一個下午。 2.實習期必須延長到四年級下學期11年9月1日至5月，寒假、暑假不需要實習。
09	余元傑 (8-12人)	高雄市阿羅漢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高雄市阿羅漢成功街66號 電話：07-6371551	姓名：何榮英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 經歷：高雄阿羅漢社區發展協會社工	1.願意團隊合作的小組成員，需遵守機構實習規定要求，積極從事案戶福利服務工作，積極主動態度學習更多屬於自己的專業。 2.外展據點服務可實施個案及案家，並能設計方案(教案)操作於團體中，對於實務工作有正面性幫助，歡迎對兒少工作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與與加入兒童中心。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需載於實習證明書。 2.配合機構工作時間，原則上為平日白天上班時間，週六、日活動以志工自動性方式參與，實習期間包含上、下學期課程學年及寒暑假期間。	
10	盧西博 (8-12人)	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 地址：嘉義市東區森森路151號2F 電話：0932712006	曹芳芳 社工督導(符合社工師考資格) 1.協助執行與執行員結合在案戶服務。 2.協助執行與執行員結合在案戶服務。 3.學習志工管理與志願服務帶領技巧。	1.願意團隊合作的小組成員，需遵守機構實習規定要求，積極從事長期中心工作，積極主動態度學習更多屬於長期服務專業。 2.對於實務工作有正面性幫助，歡迎對長期工作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與。 3.實習120小時滿後，大四下學期開始，若機構有需求活動支援，如元宵節、母親節活動等，本組成員需踴躍提供協助以志工身分，並立志志願服務。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需載於實習證明書。上學期為主要實習時間的每週兩個半天，若未能完成120小時，則需延長至寒暑假或下學期。 2.配合機構工作時間，實習時間原則上為平日白天上班時間，週六、日活動以志工自動性方式參與。 3.實習120小時滿後，大四下學期開始，若機構有需求活動支援，如元宵節、母親節活動等，本組成員需踴躍提供協助以志工身分，並立志志願服務。	
11	盧淑芬 (8-12人)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高市西區仁武區仁德路42號 電話：07-715009	張淑芬 執行長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具有師範、工師證書資格 經歷：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5年 財團法人雙福社福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2年	1.認真負責，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處境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愿分組。	1.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關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值勤服務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 2.每周有半天全日參與團體、參與與帶領團體輔導工作活動。 3.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參與團體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與帶領針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所推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12	高麗潔 (8-12人)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高市西區仁武區仁德路42號 電話：07-715009	張淑芬 執行長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具有師範、工師證書資格 經歷：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5年 財團法人雙福社福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2年	1.認真負責，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處境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愿分組。	1.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關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值勤服務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 2.每周有半天全日參與團體、參與與帶領團體輔導工作活動。 3.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參與團體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與帶領針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所推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13	盧如華 (6人)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高市西區仁武區仁德路42號 電話：07-715009	張淑芬 執行長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具有師範、工師證書資格 經歷：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5年 財團法人雙福社福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2年	1.認真負責，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處境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愿分組。	1.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關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值勤服務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 2.每周有半天全日參與團體、參與與帶領團體輔導工作活動。 3.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參與團體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與帶領針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所推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14	張智強 (6-8人)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高市西區仁武區仁德路42號 電話：07-715009	張淑芬 執行長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具有師範、工師證書資格 經歷：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5年 財團法人雙福社福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2年	1.認真負責，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處境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愿分組。	1.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關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值勤服務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 2.每周有半天全日參與團體、參與與帶領團體輔導工作活動。 3.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參與團體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與帶領針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所推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15	吳敏欣 (8人)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高市西區仁武區仁德路42號 電話：07-715009	張淑芬 執行長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具有師範、工師證書資格 經歷：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5年 財團法人雙福社福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2年	1.認真負責，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處境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愿分組。	1.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關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值勤服務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 2.每周有半天全日參與團體、參與與帶領團體輔導工作活動。 3.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參與團體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與帶領針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所推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16	劉麗惠 (5人)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地址：高市西區仁武區仁德路42號 電話：07-715009	張淑芬 執行長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具有師範、工師證書資格 經歷：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市私立立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5年 財團法人雙福社福服務事業基金會 擔任社工2年	1.認真負責，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服務處境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愿分組。	1.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關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值勤服務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 2.每周有半天全日參與團體、參與與帶領團體輔導工作活動。 3.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參與團體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與帶領針對關係性專業案主所推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